

2022年度呈贡区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(12类12项)	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	保安服务公司许可、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注册登记、保安服务跨区域经营单位及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、保安从业单位开展保安服务经营及保安员管理、培训、制度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保安从业单位	实地检查	县级公安部门	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； 《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》	全区	
2		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	保安培训单位培训资质、培训教学、培训制度建立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保安培训单位	实地检查	县级公安部门	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； 《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》	全区	
3		对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	联网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情况；制定、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；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、防范调查恐怖活动、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情况	重点检查事项	自然人, 企业法人, 事业单位法人, 社会团体法人, 基金会法人, 民办非企业法人, 其他组织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公安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》、《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》	全区	
4	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检查	信息网络安全、治安、消防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(网吧、电脑休闲室等)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公安部门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	全区	

5	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(12类12项)	易制毒化学品购买、销售、运输许可及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（非药品类）购买许可；对第二、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；对第一类、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；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	实地检查	县级公安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 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	全区	
6		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监督检查	被许可人从事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、繁殖种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取得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和繁殖种植许可的单位	实地检查	县级公安部门	《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》 《云南省禁毒条例》	全区	
7		民用枪支（弹药）配售、配置单位检查	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管理情况，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	重点检查事项	民用枪支（弹药）配售、配置企业	实地检查	县级公安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	全区	
8		爆破作业单位检查	民用爆炸物储存情况，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执行情况，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	重点检查事项	营业性和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	实地检查	县级公安部门	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	全区	
9		对娱乐服务场所的监督检查	1、开业、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； 2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、安全责任情况； 3、设施、设备是否符合治安、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； 4、治安、安全防范制度、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； 5、是否存在涉黄涉赌等违法犯罪情况； 6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	重点检查事项	娱乐服务场所	实地检查	县级公安部门	行政法规：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）、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1号） 政府规章：《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》（公安部令103号） 地方性法规：《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》	全区	

10	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(12类12项)	公务用枪安全管理情况抽查	1. 枪支弹药配备情况; 2. 枪支弹药保管设施情况; 3. 涉枪人员情况; 4. 枪支弹药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; 5. 配枪人员教育培训情况	重点检查事项	专职守护、押运配枪单位	现场检查	县级公安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第一章第四条	全区	
11		信息安全等级保护	1. 等级保护工作组织开展、实施情况 2. 安全责任落实情况, 信息系统安全岗位和安全管理人員设置情况 3. 信息系统定级备案情况, 信息系统变化及定级备案变动情况 4. 聘请测评机构按规范要求开展技术测评工作情况, 根据测评结果开展整改情况	重点检查事项	全市已录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系统的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	实地检查	县级公安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云南省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监察管理规定》、《公安机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作规范》、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	全区	
12		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	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昆明市辖区内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	实地检查	县级公安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5号》	全区	